

許昭榮 著

# 一群揹著台灣「光復」十字架的人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促進會 編印

# —群揹著台灣「光復」十字架的人

許昭榮

過去五十餘年來，每年十月廿五這日，國民黨政府總是不厭其煩地發動朝野既得利益人士；天真爛漫的兒童：一知半解的學子；癡人說夢的「老芋仔」和卑恭屈膝的奴才，炒作糗飯，重演愚兵愚民的把戲，歡慶所謂「台灣光復節」！

但，同這一日，在台灣這塊土地的地上和地下的每一個角落；尤其在中國大陸東北的錦西、塔山；在華北的魯西、羊山集；在江北徐蚌、陳官庄等地國共內戰的古戰場，不知有多少台灣人揹著台灣「光復」的十字架，不但在悲怨、咒罵著「台灣光復節」，甚至含著老淚，悲痛欲絕，向無靈的天地，大聲譴責：國民黨政府不仁、不義，泯滅良心，違悖人道的暴虐罪行。這群人，就是成千上萬，於台灣「光復」初期（一九四五年底至一九四八年間），滿懷著「台灣光復，回歸祖國」的喜悅和愛國熱忱受騙或被迫投入國軍部隊，被遣往中國大陸參加「剿共」作戰的台灣子弟兵。

這群台灣人子弟，自從年輕時，就受中國國民黨政府欺騙、利用、打

壓、歧視和剝削四、五十年。目前存活者，莫不都是七十歲左右的老殘！他們可以說是一群無辜的受難者，是國民黨政府在台灣施行「一府兩制」差別待遇政策下的犧牲者。

無論對「中華民國」的貢獻，抑或對「中國國民黨政府」的忠誠，這一  
群「光復」後第一代投效國軍部隊到大陸作戰的台籍老兵，絕對不輸給戰敗  
隨國府從大陸撤退來台的大陸籍國軍「榮民」。但這四、五十年來，國府雖  
然在台灣，站台灣的地，食台灣的米，抽台灣人的稅，竟然漠視這群功高勞  
苦的台籍老兵及遺族之存在！

何謂「原國軍台籍老兵」？

(一) 抗戰期間，嚮應蔣介石「十萬青年十萬軍」之號召，抱著「愛祖國」之熱忱投筆從戎，從台灣或日本潛往東北投入青年軍，參加抗日及剿匪雙層戰爭之台灣青年。這批人，幾乎都已戰亡、病故，目前碩果僅存者，只有十七人。

(二) 中日戰爭期間及太平洋戰爭末期，被日本陸海軍徵往中國大陸或海南島當兵，日本戰敗後被國軍強制接收留用，或被編入國軍部隊之原日本軍人、

軍屬台籍人員。

(三)

台灣光復初期（一九四五年底至一九四八年間），受騙志願或被迫投入國軍部隊到大陸參加「剿共」作戰而戰亡、失蹤、或被俘滯留大陸，以及砲火餘生撤回台灣的台籍官兵。

以上三種國軍台籍老兵當中，以台灣「光復」初期被連騙帶擄到大陸參加國共內戰者，人數最多，也最具有代表性。

據筆者調查估計：陸軍整編七十師大約一萬二千人；六十二軍及獨立九十五師大約二、三仟人；廿一師大約一百多人。其他如早期在大陸投效青年軍的台籍官兵，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至「清鄉」期間，被迫或被擄投入國軍部隊；應徵為醫護人員（包括六名女性看護婦）以及特種部隊台籍人員等，大約一千人，加上海軍技術員兵第一、二期約二百八十人，總共至少有一萬五千人以上。

可是到目前為止，經國防部核認身份列冊者，包括陣亡、失蹤、滯留大陸或已返台定居，以及早期返台人員，一共祇有二千餘人。被俘滯留中國大陸者當中，尚有一、二百人尚未返鄉定居或探親。這些人，有的因為尚未找到在台親人；有的雖然找到親人，但父母已逝世，兄弟姊妹或侄輩恐怕他回來分財產，不肯出面具保替他（她）辦理入境手續。諸如滯留在雲南省昆明

的黃月華（宜蘭縣人）；滯留河北省保定的曾敬祥（中壢人）；前年病死於哈爾濱的曾光來；滯留河南省長葛市的陳秀吉（臺南縣官田人）等人，都是屬於這一類。有的因為在台親人家境困苦，無法負擔對方的來回旅費；有的因官職在身，台灣當局不准入境。有的臥病，或行動不便；有的因思鄉過度，已經神經失常！

此外，目前在台灣尚有早期返台和奉令留守台灣服勤台籍人員，大約二百餘人未被國防部核認身份。這些早期撤退返台及留守台灣未赴大陸作戰之台籍後勤人員，縱即拿到「榮民証」，也被「退輔會」排拒在「就養和照顧」的鐵門外！國府主管機關之解釋是：這些人「未赴大陸作戰」、「有子女在扶養」或「有房屋、有家產」，不符合「就養和照顧」的條件。那未，退輔會每年編列龐大預算在「照顧、就養」的榮民榮眷，難道都是在中國大陸曾經參加過「作戰」人員？都是沒有子女；沒有房屋、沒有財產的無產階級者或低收入的難民嗎！至於陣亡、失蹤人員，根本無人聞問！

## 生爲台灣人的悲哀

自一九八七年開始，我就默默地，無怨無悔地，尋找國共內戰期間失落，在中國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的生死下落。這確實是一件異常艱鉅，吃力不討好，而且勞命傷財，連慈濟功德會都不願意參與的「傻事」。

筆者大作文章。至少限度，受難老兵當事人及其家屬，如果認為受到不公平待遇或委屈，也應該會主動站出來討回公道，用不著筆者多管閒事。

但是，事情非常不幸，不但國府蓄意推卸歷史責任，尤其可悲者，有些老兵及家屬，不願站出來，寧願成為軟骨動物，甚至袖手旁觀，祇想坐享其利。因此，致使向國府索討公道之工作，遲遲無法進展，而且導致這悲壯的第一代原國軍台籍老兵血淚史，幾將被歲月掩沒，被世人遺忘，被歷史留白！

其實，在這廿世紀末葉的文明國家，尤其自我標榜「民主主義」的政府，其最大的「破格」和「恥辱」，莫過於「不把人民當『人』看待」，乃至「把『設法』徵召而來的下級軍人當做沒有尊嚴的『工具』，加以剝削、利用。」

各位應該知道瑞士這個小國家。它在歐洲列強紛爭中，能夠歷經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受人尊重，完全歸功於其國家有「國格」，其政府有「威信」，其國民有「人格」。

據瞭解，瑞士軍隊，除了大約三百名教官團之外，任何部隊都沒有恆久性的在營服務制度。各部隊祇有訓練期間以及動員令時，才召集兵員。

瑞士的役男，每個人都有廿九年的義務兵役。但通常真正入營服務的期間，包括二個月至三個月的新兵訓練在內，祇有一七一天而已。不過，他們在名為「預備軍人」的平民生活期間，或多或少會接受教育召集，複習武器裝備之操作和訓練。

瑞士一般國民從少年時代就接受初步軍事教練，但接不接受，可憑個人之自由意志決定，政府既不硬性規定，也不強迫或為難。瑞士國民受過新兵訓練後，可將武器帶回家，作為完成「國民義務」的徵信物，保持國民的最高榮譽，同時，防備萬一外敵入侵時，立刻全國草木皆兵，防衛國土。

瑞士的軍官，必須經過新兵訓練，然後，保送到軍官學校，接受八十多天之軍官人格教育。任何一位軍事教官都會一再向受訓學員強調：「為人長官者，必須以『人』看待部下。這是個大原則，尤其在這民主主義社會裡，縱然是最下層的人，也有『做人』的『尊嚴』」。所以，這個原則，非嚴守不可，否則，不但完全喪失為人長官之資格，甚且失去自己的『人格』」。

## 台籍老兵也有生命的尊嚴！

誠如筆者在拙著「台籍老兵的血淚恨」一書序文中所述；古今中外，無論任何朝代，每逢戰爭，難免有招兵買馬，或徵召壯丁，或強迫民夫服役之餘，皆為兵卒，甚至兵卒本身，所處社會地位不平等，其

事。但，除非兵敗國亡，否則，通常政府對於戰死沙場者，予以追悼撫卹；戰後餘生者，論功升遷，或犒賞慰勞金，讓他們解甲返鄉團聚。這是古代賢能王帥用兵之道。再觀近代國際間之異族戰爭，一旦終戰，談判之第一要件，莫不以「換俘」或「遣回戰俘」為先決條件。何況，國共內戰是中國人同胞之間的戰爭，難道自己不如外人？

然而，實際上，原國軍台籍老兵卻遭受到空前絕後的不人道待遇，不但傷亡者沒有受到追悼撫卹，而且倖存者竟然被禁制返鄉！五十年來，國民黨相關部會之官員一直泯滅良心，不但不作釜底抽薪之省思，反而刻意掩飾這段慘不人道之歷史！簡直把台灣人子弟兵當做沒有尊嚴的工具控制、利用！這樣的政府，哪有「秩序」、哪有「威信」，這種國家怎能令人民由衷起敬？

套一句最近流行語來說：「今天，原國軍台籍老兵及遺族協會會發動索討血淚債行動，完全是國民黨政府逼出來的」，事實上，確實如此，從許許多生生不如死，死不瞑目的台籍老兵眼中所發射出來的悲恨之眼光，我們敢大聲嚷道：國民黨政權比日本殖民政府還要不人道！所以，我們不覺得「索討公道行動」有何不當，也不認為無理取鬧，反而覺得應該索討，否則，這世上完全沒有公義，沒有是非。至於，對於筆者個人而言，我覺得心安理

得，做了一件很有意義的事。因爲這是屬於「人道」問題，不含任何政治色彩，也沒有任何個人利益之企求，祇有奉獻和付出，因爲我心裡，存在著一片同袍的關懷和不甘願讓這段歷史留白的決心！

## 從尋掘戰友的屍骨開始

一九八五年，我赴美開拓台灣「草蝦」的外銷市場，路過洛杉磯時，適逢施明德在獄中絕食，訴求國民黨政府「釋放政治犯，回歸憲政」。南加州台灣人社團發動示威遊行活動聲援施明德，我因應邀參與示威，竟被國府駐外單位吊銷護照，淪爲國際政治難民，幸蒙加拿大惠予政治庇護，移居多倫多之後，我即展開在台灣國內根本無法，也不可能從事的「尋找失落在大陸原國軍台籍戰友」之工作。因爲我本身也是原國軍台籍老兵——海軍技術員兵，長年以來，心裡一直記掛著當年（民國卅八年）被我「遺棄」在渤海長山島上的林淵嵩的遺骸，以及同鄉同學王阿傳、王添興兩個人失蹤在中國大陸這兩件大事。

當時的台灣仍處於「戒嚴令」和「紅色」恐怖之下，甭說尋找「滯原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連他們的家屬要向國防部尋人都成爲一種「禁忌」。但加拿大卻沒有這些顧慮，因此，我透過各種管道，尋找林淵嵩的遺體和王阿傳他們的下落。經過一年餘努力的結果，終於獲得：林淵嵩被埋葬在長山

島上的亂葬崗；王添興已於一九五九年病亡於濟南第三人民醫院；而王阿傳，則流落在上海市的訊息。

竟然獲得滯留大陸原國民黨海軍台籍技術員兵之紛紛回應，甚至促成廿二位散居在大陸各省各地的台灣技術員兵難友們的互相連繫。同時，引起國軍整編七十師及六十二軍台籍老兵們的呼聲！

### 替他們發出呼籲

一九八八年四月，我在加拿大首次替滯留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發出呼籲，而最先獲得「時報周刊」駐紐約特派員周昌龍先生的回應。他在第一六六期「時報周刊」上發表「十八個台灣老兵在大陸」的獨家報導，將滯留在大陸原國民黨海軍台籍技術員兵的際遇反應給台灣島內。一九八八年四月廿四日，中時晚報以頭條新聞報導「台灣老兵在大陸，三聲無奈」，轉載紐約「時報週刊」之獨家報導。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我再度發出呼籲，並將「敬致海内外仁人、君子、鄉親，救援被國民黨遺棄在中國大陸四十年之『台籍老兵』自由返鄉探親呼籲書」分別投遞紐約的「台灣公論報」和洛杉磯的「太平洋時報」。

爲了救濟「滯留大陸台籍老兵返鄉探親」，一九八八年母親節前後，我曾經托鉢募捐，但祇募得折合美金三千零六十七元八角，並且受到來自台灣，當時正在多倫多訪問鄉親的國大代表洪奇昌先生之排斥，甚且，多倫多台灣同鄉會理事會也決議：「不便以『多倫多台灣同鄉會』之名義，把募得的款項匯到『北京』，而將三千元美金之支票退還給我。倒是全美台灣人權協會的黃根深會長及莊承業理事，熱心支持我。」

這時候，國內的媒體開始報導「台籍老兵」的遭遇和苦衷；民意代表也紛紛在國會表示意見，甚至評擊國府開放老兵返鄉探親之政策不公平，竟然制訂兩種標準，限制台籍老兵返鄉探親！但，畢竟是「鴨仔聽雷」，國民黨當局根本沒有「信到」！

一九八九年三月，我在北京發起「滯留大陸台籍老兵要回家」簽名運動，並將白布條從北京帶到煙台、長山島、上海、杭州以至廈門，讓一百多位滯留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們簽名，訴求國民黨開放台籍老兵及遺屬自由返鄉探親。

## 台籍老兵知多少？

但現在一般的台灣人一提起「老兵」，就聯想到「除退役官兵」、「榮

民」或「老芋仔」，卻很少有人知道，台灣「光復」初期，被國民黨陸海軍部隊連騙帶擄一萬多名台灣青少年到大陸去參加「剿共」作戰，也很少有人問聞他們的生死下落。

據悉，台灣光復初期國府尚未在台灣施行兵役制度之前，投效國軍的台灣青少年，在時間上，可分為二二八事件以前及以後之兩個階段。

二二八事件以前，即指自民國卅四年十月至卅六年二月為第一階段。這個階段，由於日本戰敗投降，國府派陳儀來台接收，不僅青黃不接，而且終戰伊始，工場大都尚未復工，百業凋敝，謀生困難，加上被日軍征往海外的青少年復員回鄉，失業狀態異常嚴重。尤其物價暴漲，甚至一日三市，許多台灣青少年都苦於找不到工作。這時候，適國軍第七十軍和第六十二軍（包括獨立九十五師）奉令整編，為增補兵員，或貼告示，或派人遊說，以甜美好客的語詞，優厚的條件，誘騙台灣青少年投入軍中。這些年青人或為了學習「北京語」；或因家庭困苦；或懷抱報效「祖國」，衛護家鄉的熱忱；或因好奇，跟人家去看熱鬧，糊裡糊塗被抓入部隊，但他們有一個共同遺憾，那就是不知道會被遣往大陸打內戰。當他們發覺受騙時，已經後悔莫及了！

第二階段是從民國卅六年三月至卅八年國府撤退來台止。這個階段投入陸軍第二十一師和海軍技術員兵大隊的台灣青年，除了極少數受雇於軍中的技

術人員之外，絕大多數都受到有形或無形的脅迫或被強制徵用者。因為二二八事件後，一般台灣人對國軍已失卻信心，沒有人願意投軍。

就人數來說，除非政府決心清查戶口，否則很難統計正確的數字。不過，據前國軍整編七十師師長陳頤鼎回答筆者訪談時說：「七十師人數最多，大概七、八千人。整編六十二師，包括獨立九十五師，大約兩、三千人。」

目前滯留北京的「台灣省籍老兵返鄉探親協進會」會長徐兆麟，估計投入國軍七十師的台灣人，大約一萬人左右。滯留黑龍江省大慶市的曾榮祥說：「光我們一個連隊，台灣兵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滯留廈門的潘進興則估計：第一批投入七十師有二萬餘人，二二八事件後，又抓一萬人左右，一共有三萬多人。滯留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潘進德告訴筆者說：「我受騙投入國軍第六十二軍獨立九十五師野戰醫院，跟我同船一道來大陸的台灣鄉親，大約有兩千多名。」滯留青島的吳聲銘說：第二期海軍技術員兵，有二百多個人。早期撤退回台的新竹呂永桂先生在其回憶錄說：還有二萬餘台籍同胞在大陸。

## 台籍老兵在大陸

問問身世的「老兵」，就聯想到「除退役官兵」、「榮退軍人」、「赤羊升」，略帶火官入晚輩，古繁「赤雞」晚晴，舊聞月黨封武官

下面依一九九五年的調整資料顯示，滯留大陸的台籍老兵，其分佈情形如下：

福建省：三四八人。	上海市：一三二人。	江蘇省：六十七人。
山東省：六十一人。	浙江省：五十三人。	四川省：三十九人。
河北省：三十六人。	廣東省：三十四人。	雲南省：三十二人。
安徽省：二十八人。	遼寧省：二十七人。	黑龍江省：二十六人。
北京市：二十四人。	湖北省：二十三人。	江西省：二十一人。
河南省：十八人。	湖南省：十五人。	廣西省：十四人。
青海省：十二人。	貴州省：九人。	山西省：九人。
陝西省：八人。	甘肅省：八人。	海南省：七人。
吉林省：七人。	新疆省：七人。	內蒙古：六人。
寧夏：一人。		

這裡面包括已回台定居者在內。由此可見，絕大多數的台灣兵下落不明。一部份人已病故，而目前仍活存著，包括早期返台及兩岸開放後返台定居者，總共不到二千人，其中不少人參加過韓戰。這些台籍老兵大多出身鄉村或生活較為困苦的家庭，尤其以客家及原住民最多。  
(待續)

台籍老兵在大陸最困苦的時期，是「文革」期間。幾乎百分的九十以上的台籍老兵，或被列為「反革命份子」，「台灣份子」、「日本軍閥之餘孽份子」，或被認為「國民黨特務」、「台灣特務」、「黑五類」等罪名，重者，坐牢，下放邊疆勞改；輕者，交群眾「批鬥」、「監視」或被歧視、侮辱，所以在文革期間，很多台灣人都不敢說自己是「台灣人」，甚至連台灣的「台」字都不敢提起。尤其最悲慘的是，嫁給國民黨軍官的台灣女性！

滯留在雲南省的黃月華沈痛地回憶說：

「一九五八年，在『肅反運動』聲浪下，我丈夫因出身國民黨軍官，先被列為「歷史反革命」份子，每晚被叫出去『學習』，交代『歷史』問題，後來，被判坐牢八年，留隊勞改十二年。我原籍台灣，也被下放到煤礦勞改。那時候，大兒子八歲，最小的才五個月。我以一個背井離鄉，舉目無親的台灣女性，拖著四個孩子，每天到礦場去幹最繁重的工作，有時為了多賺幾毛錢，我還加班到深夜才回家。儘管如此，人家吃三餐，我家卻只能吃兩頓，而且吃不飽，因為供應的是雜糧，祇好買點瓜菜當主食充饑，因為，家裡窮，沒有錢去買魚肉，只有用眼淚代替魚肉！」

「一九六六年文革開始，我們這種人又成為鬥爭的對象。我丈夫留隊的工資由每月廿九元降為廿四元。十五歲的大兒子在學校被劃成「黑仔子」，

下面的孩子都不敢去上學，怕被同學歧視、欺辱，所以，我的幾個孩子都沒有文化！（沒有受教育）發給他們「安養費」一萬二千餘元，根本就不足以他們想過著平凡的生活，但這幾十年來，我所遭遇的痛苦，不是舌筆所能表達的！」

### 悲情台籍老兵誰關懷？

許多台籍老兵，歷經「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剿匪』」、「解放戰爭」以及「抗美援朝」戰爭，好像為戰爭而生，應該為砲火而死似的。這是多麼悲哀，多麼諷刺的事！但，誰能替他們負歷史責任，誰能關懷他們的悲情？

文革時，被下放到黑龍江紅星農場的原國軍七十師三八四團三營重機槍連的陳力芬（基隆人），跳井自殺了；被下放到蒙古集墾農場廿幾年的原國軍六十二軍獨立九十五師二八四團的賴玉生，一生不娶，慶幸回台定居了，可是，六十六歲的他負不起每月二千元台幣的房租，不得不在柳營那沒有草

原的牧場幫人家養牛去啦！

由於當過「日本兵」，又是「國民黨兵」而被中共以「反革命」罪名判刑十年的羅登輝（台中縣人）期滿出獄後，被配發到江蘇省泗陽農場交群眾監視勞改，看守運河堤防，一家三口因無往處，先以墓穴為家，後來用河泥築窩渡日，好不容易熬到兩岸開放探親，他一心一意想返台「落葉歸根」，在他兒子陪同下拿著中共批准返台的路條，滿懷著回鄉的希望到「港九救濟委員會」申請「台灣入境證」，但在香港等了三個月，用盡身上所帶的旅費仍然拿不到返鄉探親的「回台入境證」，原因是尚未滿七十五歲，不能入境。（筆者註：國府雖開放「老兵返鄉探親」，但規定滯留台籍老兵要滿七十五歲以上，其子女十二歲以下才能入境，但對滯留台灣國軍官兵返大陸探親卻沒有年齡之限制）不得已回到泗陽後不久，羅登輝悲憤過度，於是年十二月含恨而死了。

其實，活著回到台灣定居的台籍老兵，也沒有好到那裡去。回彰化大村鄉定居的吳添地，不但沒有享福，為了生活幫人家打工，鋸斷了兩個指頭從青海回到柳營竹埔村定居的楊木貴，因為不能適應故鄉的氣候，罹患氣喘病，他太太為了生活出去打工摔傷了腳，六個子女又都在青海，沒有子女在身邊照顧！

沒有的。國民黨當局每月發給他們「安養費」一萬二千餘元，根本就不夠他們溫飽。他們回來之後，大多拖著老邁的身體，或到工廠去打工，或替人家看門掃地，或到餐館去洗碗盤，像從上海回到名間鄉三崙定居的李圳，不堪勞累，回來不到一年就病死故鄉，留下帶回來的「大陸太太」孤苦零丁，國民黨當局不但未予慰問，反而停止每月的「安養費」和「醫藥保險」，在水深火熱中，幸虧承地方人士介紹到松柏坑的廟裡去當清潔工！

### 爲誰而戰爲誰死？

中國有一句俗語說：「大難不死，必有後福」。

但，無可諱言的，原國軍台籍老兵砲火餘生倖存者，活得並不快樂，陣亡化爲砲灰者，也死得無法瞑目，甚至成爲異鄉野鬼，北方孤魂！

根據文獻記載，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十日，國共雙方簽訂「停止軍事衝突協定」，同日，雙方頒佈「停戰令」，並由國、共、美三方代表組成「三人委員會」及「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負責監督雙方執行「停戰令」。

但國府卻暗中調遣部隊，佈置發動全面「剿匪」的攻擊態勢，而這一

（包括獨立九十五師），在台灣到處招募兵員，由此可見，當時國軍在台灣「募兵」時，已有調往大陸作戰的祕密計劃，並非如陳頤鼎在筆者訪談中所說的「祇是為了解決台灣青年失業，同情他們沒有飯吃」那麼單純。

當時，最先調往大陸作戰的是，林偉儔部國軍第六十二軍（整編為六十二師）以及朱致一部獨立九十五師。

這支部隊於民國卅五年七月中旬開始調集到鳳山、高雄，分梯由高雄港乘船內調大陸前線，在秦皇島登陸，先駐紮天津待命。

民國卅七年九月底，部隊移動到塘沽，從塘沽乘船到葫蘆島，增援被包围的錦州守軍范漢傑兵團。可是，部隊在「塔山」遭遇到共軍的強烈阻擊。在這場「塔山戰役」中，失去了不少台灣兵。十月十五日錦州淪陷，東北「剿總」副總司令范漢傑，邊區兵團副司令賀奎及第六兵團司令盧濬泉等被俘。十一月二日共軍攻陷瀋陽，整個東北失守。國軍殘部從葫蘆島撤退到秦皇島，轉進天津和北平南苑機場。

共軍乘攻佔東北之勢，揮軍入關，分路進攻天津和北平，揭開「平津戰役」序幕。

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六月十五日，天津被攻陷，天津警備司令陳長

捷及守軍十餘萬人被俘。在天津戰役中，又死了一部份台灣郎。迄一月廿三日北平守將傅作義之主力部隊退出北京城止，隨國軍六十二軍及獨立九十五師到大陸的台灣子弟兵，在嚴厲的「陣地戰時軍律」之下，冒著刀刃似的西伯利亞寒流，轉戰東北（塔山、錦西）、華北（天津、北平）地區，死的死，傷的傷，倖存者，幾乎都成為中共的俘虜。

國軍第六十二軍整編為六十二師調離台灣，出征東北後，台灣全省的防務由整編七十師接手，因此，被七十師網羅入伍的台灣青少年人數最多。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底，正當台籍新兵都在做過年「休假夢」時，部隊突然緊張起來了。為了防止台灣兵逃亡，營內戒備森嚴，台灣兵要出營門，都派外省籍老兵同行監視，連上廁所都得報告。台灣新兵的「過年休假夢」破碎了。

原國軍七十師一三九旅二七八團的潘進興回憶說，有一天，部隊忽然說要行軍訓練，用欺騙手段解除我們台籍士兵的武裝，只揹著自己的行李來到高雄港。此時，高雄街道兩傍和港區都佈置外省籍老兵，荷槍實彈，每五步一個崗哨，好似面臨大敵，怒視著我們，而我們像一批戰犯，被押上從日本接收的運輸艦「宇宙丸」，船上也已佈置機關槍，槍口對著我們，此時我們感到一切都完了，有的放聲大哭，有的流淚，有的喊爹叫娘！到了晚上，有

些勇敢的台灣兵跳海脫逃，船上的機槍嘟嘟地掃射不停，高雄港內的水被我們台灣青年的血染紅了！

國軍整編七十師一三九旅由高雄港，一四〇和一四一旅由基隆港出航了。前七十師師長陳頤鼎告訴筆者說：「本來叫我到南通，船到了上海之後，又叫我到徐州增援。」

整編七十師到徐州後，即行軍到魚台金鄉濟寧繁營。

民國卅六年（一九四七）六月，共軍突破黃河天險，進逼金鄉、巨野、鄆城、菏澤及曹縣等地區。陳頤鼎奉令派兵馳援鄆城友軍，但部隊還沒有到鄆城，鄆城已經淪陷，祇好退回。詎知在嘉祥附近遭遇到中共騎兵隊，在晨霧朦朧中，師長陳頤鼎以為自己的部隊迷路，趨前查問而被俘。

## 多少血淚？多少恨？

在中共所謂的「三大戰役」（遼瀋、淮海、平津戰役）中，據共方統計，消滅了國軍一五四萬人，在這短短一四二天內（自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三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國軍的精銳部隊和嫡系兵團幾乎全部崩潰，其中包括俘虜八六萬八一六五人；傷亡二五萬八三四一人；投誠起義四一萬二一九三人。但是否確實，有待國府澄清。在這樣龐大的傷亡人數當

中，一萬多名台灣兵的傷亡、失蹤，不算怎麼一回事。何況，台灣子弟兵所經歷的戰役，一役完了又一役，最先は「剿共」，被俘後，又被收編入共軍參與「解放戰役」，最後，許多不幸的倖存者，又被派往北韓投入「抗美援朝戰爭」！

可見，今日活命回台定居或仍滯留大陸的台籍老兵都是歷盡滄桑，從層層槍林彈雨中撿回生命的幸運者。最可憐可悲的是，那成千上萬死於沙場的戰友、台灣同袍。

日本雖然敗戰，但陣亡者都被收容在靖國神社入祠受人參拜；美軍大都集中在美麗的軍人公墓；而中共陣亡官兵，幾乎都收納在烈士陵園，讓民眾追悼弔祭。但在國共內戰中陣亡的國軍官兵，卻都成為孤魂野鬼，有誰追悼？有誰弔祭？

## 國府逃避戰爭責任

環顧世界各先進國家的政府，對於戰爭責任之善後處理，遠者不談，僅以二次大戰以後之事例來說，則：

(一) 美國：一九八八年，美國政府鑑於二次大戰期間，曾經強制集中日本僑民，賠償受害人，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每人二萬美元，並向日本僑民公開道

我歉。灣青年的血染紅了！

(二) 加拿大：一九八九年，加拿大政府向美國看齊，賠償二次大戰期間，被當時的加拿大政府強迫遷移內陸的日本僑民，每人二萬一千元加幣，另外還撥出二百萬加幣給日本社團，作為老人福利基金，並公開向日裔道歉。

(三) 蘇聯：一九九〇年四月，蘇聯政府為一九四〇年在卡鎮森林屠殺波蘭軍官事件，向波蘭人民公開道歉。

(四) 東德：一九九〇年夏，東德政府也向蘇聯看齊，同意補償二次大戰期間，被納粹德國虐殺的猶太人，並賠償受迫害倖存者身心上之損失。

(五) 日本：最不講道義的日本政府，從一九七〇年代即陸續賠償虧欠菲律賓、新加坡、印尼等東南亞各國以及韓國的戰爭債務。一九九〇年，日本政府雖然握有蔣介石「以德報怨」不索賠之「王牌」，但經不起台籍日本兵及遺族之訴願，終於依照最高法院之裁判，補償原日軍傷亡台籍軍人、軍屬每人二百萬圓日幣，並於前年編列三五〇億日圓，以一二〇倍的倍數，要解決台籍日本兵之欠餉、郵儲和保險金。至於，慰安婦問題也已獲得公開道歉和賠償。而且，日皇夫婦訪問中國時，也已向中共表示歉意。

## 陣亡和失蹤軍人之善後，有例可鑑

境證。至於，對於失蹤及陣亡軍人之善後，也有例可鑑：探親，廖、郭返台定

(一) 日本：自從李光輝、橫井庄一及小野田寬郎三人，先後在南洋群島的叢林中被發現後，日本朝野即開始陸續到東南亞各國之叢林地帶，以及中國大陸各地去尋找失蹤軍人及死難者之遺骨。

一九九一年十月，日本政府戰後首次派員到西伯利亞收集死於集中營的日本軍人之屍體，在杜拉比安那亞村附近掘起五十六具屍骨，帶回日本入祠靖國神社。

一九九二年，日本政府正式編列預算，大規模展開收集日本兵屍骨之工作，並且派員到蘇聯境內五百七十二處集中營及收容所的墓地，去收集估計大約五萬三千人被俘期間死難的日本軍人、軍屬的屍骸。

(二) 美國：美國朝野尋找在韓戰、越戰失蹤軍人之消息，時有所聞。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河內美聯社報導；由美、越雙方專家所組成的搜尋隊，分成八個小組，大規模進行實地搜尋失蹤軍人之職務，即使不成功的搜尋隊，分成八個小組，大規模進行實地搜尋失蹤軍人之職務。

六三以上所舉事例，莫不都是後代的執政者，替前代當權者負責而清償的戰爭債務。反顧國史，不可謂嘗嘗無悔哉！而且難得我國春秋世紀第一，然

爭債務。反觀國府，不但長期當權執政，而且號稱外匯存底創世界第一，然而，卻置「滯留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以及為其犧牲陣亡的前國軍台灣子弟兵之遺屬，不顧不問，甚至對作戰受傷成殘的當事人及家屬，也未予妥善撫卹、照顧，世界上那裡有這種政權？

### 台籍老兵所受的差別待遇

國府對隨其撤退來台的大陸籍國軍官兵莫不皆以「榮民」優遇，對「滯留泰北前國軍官兵」也照顧得無微不至，有目共睹，不必贅言。僅以差別待遇上來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國府開放「老兵返鄉探親」時，僅准許外省籍老兵返回大陸探親，並且每人補助二萬元新台幣。對滯留大陸之台籍老兵，則藉口「為安全考量」而禁制返台探親。中共能無條件接納數以十萬計曾經「誓死反共」逃來台灣的國軍官兵，返回大陸探親、掃墓，來去自如，而國府卻無法容許數以千計的曾經為其賣命效勞，作戰被俘的原國軍台籍老兵自由返鄉省親！除非父母病危或奔喪。尤其規定居留大陸人民（註：把被俘滯留大陸的台灣子弟兵當做「大陸人民」）要七十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才能入境！到了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國府受海內外台灣人及輿論之壓力才核准第一位返鄉探親的台籍老兵謝源拔入境，並規定在台停留兩個月。四月，滯留福建省龍岩的廖天生和滯留福建省漳州市的郭宗瀛，才獲得返台定居的入

境證。從國府開放大陸籍老兵回鄉探親，至謝源拔返鄉探親，廖、郭返台定居，足足經過一年多，國府才准許滯留大陸原國軍台籍老兵返鄉。這一年多的期間，國府不知害死了多少台籍老兵的生命！他們沒有戰死沙場，也沒有被紅衛兵鬥死，卻死於國府的刁難和差別待遇政策。

國府雖然准許滯留大陸台籍老兵返台定居，但條件十足，其中最酷苛的是：要有親人辦理申請入境手續，以及成年子女不准隨父母回台（註：八十三年初才正式開放成年子女返台定居）。很明顯地，這是國府最不人道的見證。早年，國府軍隊把台灣子弟帶往大陸，造成父子母子骨肉分離，這次，又規定成年子女不准隨行，不但再度製造骨肉分離，而且使老邁老兵夫婦身苦病痛，沒有子女在側照顧！難道中國五千年的優秀文化和倫理道德，就是專門拆散人家的家庭和骨肉分離的嗎？而目前還找不到親人，或親族為規避財產，不願出面辦理返台手續而不能返台探親掃墓的老兵不計其數。他們的共同心願是「落葉歸根」，如果現實的台灣社會不能接受他們，至少要死以前，讓他們回來再看一看生長的故鄉。闊別五十年了，誰不思念自己的家鄉，即使不能回台定居，讓他們返鄉探親、掃墓總可以吧。為何外省籍老兵可以，台籍老兵就不可以呢！

其次，來看看國府對待早期撤退返台的原國軍台籍老兵。事實上，在大

陸淪陷以前，因部隊潰散，大陸又無家可歸，既然要活著被俘，或坐而待斃，不如冒險自力排除萬難回台，或淪陷後隨國府撤退回台的前國軍台籍老兵的人數不多，大約四、五百人而已。據瞭解，人數最多的是，民國三十八年隨國府撤退回台的海軍台籍官兵。他們以「技術員兵」之名義被招募或被迫入伍後，都被送到青島中央海訓團編入海軍兵種。由於服務於艦艇的關係，其中一部份人載運國府官員及後方官兵撤退來台後，自動或請長假離營。（因為當時國軍尚無「退除役制度」）。台籍海軍人員有二十七人不及撤退而滯留大陸。其中五名是一九五〇代海戰時落海被俘者。

陸軍方面，早期返台者人數甚少。這些人有國軍第六十二軍和第廿一師的成員，也有七十師的士兵，但大多數都是作戰負傷，或部隊潰散，或請假回台灣親期間，大陸淪陷而沒有歸隊者。

前國軍整編七〇師一三九旅的呂永桂在其「我曾經遠赴中國大陸作戰」一書說：「民國三十七年春，我輾轉回到台灣家鄉，慶幸擺脫魔掌。但不久，在某一個晚上，突然來了三名警察，手拿著槍和手電筒，摸到家門，吼叫著呂永桂，出來，你是逃犯。那時我還是莫名其妙，為什麼說我是逃犯？難道為國家犧牲流血流汗，沒戰死，有機會回到家，是『逃犯』嗎？三個月的鐵窗生涯，使父母傷心，使我心如刀割，老天爺！我們這群愛國的台灣兵

是命該如此嗎？又無處申訴！政府所謂的人道，仁政何在？」

新竹湖口鄉的陳明炎，民國三十四年底投入國軍整編七十師一四〇旅步兵連，卅六年冬在蘇北受傷入院，經聯勤十五兵站醫院准假回台，病癒後被編入國軍第二十三軍九十六師二八七團團部輸送連，直到民國卅九年二月才因病獲准長假離營，但從來沒有接受過國府的任何慰問或照顧！

現住中壢市東興里的何德，沈痛地告訴筆者說，我是前國軍七十師一三九旅山砲營第一連的觀測兵，民國卅六年七月，部隊在金鄉羊山戰役被共軍攻擊潰散，一時淪為散兵，疲憊和饑餓，加上語言不通，使我痛不欲生，昏倒逃難途中，幸經熱心的百姓用驢車載往鄭州。陸軍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將我編入士兵補訓隊，後來又編入青年軍第二期。民國卅七年四月，在一次「剿匪」戰鬥中左足受重傷，被送到江蘇丹陽六五醫院，卅七年八月卅日，拖著殘障之軀體回到台灣。我當兵作戰負傷成殘的證件俱全，但這五十年來，國府除了發給我一張「視同退伍令」之外，從來沒有一封慰問信，也沒有任何撫卹，好像我是應該殘障似的。

像陳明炎、何德一樣，作戰受傷成殘而未蒙政府撫卹、慰問、照顧的台籍老兵，比比皆是。例如：在錦西塔山戰役身受重傷，變成右手骨折、左眼失明，胸部尚留二顆子彈的鄭碧山（台南縣新營人）；在徐蚌會戰中左腳受

傷成殘的潘進興（台東長濱人），在南通作戰右腿負傷成殘的前國軍第二十一師一四六旅的駕駛士官黃遂初（高雄縣鳳山市人）；乃至曾經參加金門砲戰，在料羅灣戰中頭顱負傷，彈片尚未完全取出成殘的前中華民國海軍一四〇（沱江軍艦）號艦的台國民黨政府遠赴大陸作戰負傷成殘的台灣兵，雖有證件，但國府不僅不予「榮民」身份待之，而且，過年過節連一封慰問信都沒有！

## 國府明明欺侮台灣人

從上面所舉的許多事實，足見國府不但歧視台籍老兵，甚至可以說是，明明在欺侮台灣人。

誠如週知，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底，國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章孝嚴到泰北前國軍難民村去考察，回國後不到兩個月，國府即於春節前派員攜款到泰北發放「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而在台以及兩岸開放後返台定居的台籍老兵，一而再，再而三地向聯勤總部、國防部、行政院、總統府陳情、請願，甚至透過媒體、國會議員要求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和「榮民證」或妥善補償，國府有關單位一直未予置理，而對大陸籍老兵（榮民）及「滯留泰北前國軍官兵」，則照顧無微不至。

「諸君請口快快刺印矣！」月圓三十四年春外人國軍營盤子十神一四〇恭喜  
景命嘉時此節！又無事申誰！如承酒席請入並（立亥何立？）

我們可從下列幾點，看出國民黨政府歧視，壓榨台灣人之事實：

① 台灣目前六十萬「榮民」中，絕大多數都是外省籍除退役官兵，真正「台籍榮民」，究竟有多少人，天知道！（註：據一九九五年之統計，包括台籍新榮民，指志願入伍者，不到五萬人，佔「榮民」總人數不到10%）

② 台灣這塊三萬餘平方公里的海島，到處設有設備，醫療儀器最完善的「榮民醫院」，（註：有三家「榮總」，十一所「榮院」）卻沒有一家國營

的「農工病院」或「平民總院」！

③ 同樣為國府效勞、作戰，外省籍官兵有的連「八路軍」都沒有看過，連槍都沒有打過，就逃來台灣享受「榮民」待遇，台灣兵在「剿匪」前線奮戰犧牲，他們的功勞和苦勞，不但未受國府肯定，他們的遺屬也未蒙任何撫卹或慰問。

④ 逃難泰北前國軍官兵，四、五十年來對台灣的建設，可以說毫無貢獻，但他們卻自從國府成立「大陸救濟總會」，即受國府醫療、子女就學等照顧，甚至把台灣人民所繳納的血汗錢，拿到泰北去發放所謂「反共抗俄戰士授憑據補償金」。請問，逃難滯留泰北前國軍官兵對台灣究竟有何貢獻？而台籍老兵直接為「中華民國」為「中國國民黨政府」犧牲青春乃至生命，國府到底回報他們什麼？

簡單從以上幾點論據和事實，足見國民黨政府明明欺侮台灣人，把台灣人當做次殖民地人民壓榨，甚至食你過過！山市人乃至曾經參加金門砲

最近，報載國軍軍中亂象，官貪兵逃，這種弊病並不是一天造成，可以說，五十年來，國軍制度一直未改，直到今日仍只是換湯不換藥。

國府一再聲聲句句大言不慚地說：「今日台灣社會上的安定和經濟繁榮，是國府和退除役國軍官兵的功績，可見在中國國民黨政府心目中，根本就沒有台灣人的存在」。

「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理事長張騰旭在陳情無望之下，投訴媒體的申訴信箱說：「我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返台人員，近幾年來，為了爭取自己應有的生存權利，一再向立法院及政府相關部門進行陳情或請願。但是，政府當局以立法院秘書處名義覆文說：『經本院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應成為議案』，決議為『毋庸審議』。』

他說：「四十八年前，國民黨政府及軍隊一到台灣，馬上利用「光復」初期台灣人普遍高漲的愛國心和信賴感，以謊言引誘我們入伍，第二年即強制驅使我們離鄉背井，投入剿共內戰，沒有被打死的，都當了戰俘。在被人為隔絕了的海峽彼岸，我們這群火海餘生的台籍戰俘，南北流落，風風雨雨渡過近半世紀，國民黨政府幾曾垂憐顧及？」

其他流落在中蘇邊疆黑龍江省羅北縣共青農場的林偉喜（屏東縣內埔人）曾經來信陳訴說：「昔時帝王時代，蘇武犯上，充軍到北海牧羊，不過十八年。我在現代廿世紀的解放時代裡，曾經為國民黨政府出生入死，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甬說救援，連申請一紙返台探親的入境證都刁難」。他說：「在這幾乎長年冰天雪地的大北荒，我，生長於台灣南部的農家子弟，已經凍熬過三十幾個年頭了！若不是當年國府失卻民心，主帥指揮無能，最後棄卒保帥逃到台灣，那一個台灣兵願意被俘？那一個台灣人願意滯留在舉目無親的大陸四、五十餘年呢？」

目前仍流落在安徽省桐城縣的前國軍七十師一四〇旅的王清（原名楊桐塔，台南縣大內鄉人）悲憤地告訴筆者；民國卅五年底，在國民黨部隊的槍刀強壓下，來大陸與共軍作戰，歷經錦州戰役、淮海戰役、北京保衛戰、上海防守戰役等，而在防守吳淞口的激戰中，胸部受重傷被俘，變成殘廢。又說：想當年我們台灣兵在內戰生涯中，替國民黨賣命效勞，歷經層層疊疊的大小戰役，死的死，傷的傷，國民黨政府卻棄兵保帥跑到台灣享受榮華富貴，將我們這些殘廢者遺棄在大陸，任其死活，置之不顧，我的心，能平靜嗎？能不恨嗎？他說到這裡，不禁老淚縱橫，伏膝而哭。他繼續說：我已經是七十幾歲的殘廢老人了，像一支風吹欲滅的殘燭。五十年來，由於生活的重擔和貧困，積成百病纏身，加上作戰殘廢的身體，我能活在人間還有多少

日子呢？為告慰死難的台灣同胞和滯留大陸苦難的台灣籍老兵，我希望國民政府拿出良心，也盼望台灣有公德心和正義感的同胞，替我討回公道，我死，才能瞑目！

## 不要再踐踏台籍老兵的尊嚴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在忍無可忍之下，本會發動第一次抗爭，在「討伐不義政權，追討尊嚴公道」旗幟下，我們這群台灣最弱勢的族群，仍然謝絕在野政治團體和社會正義人士之參與。「筆者註：為了避免被國民黨當局抹黑，以及避免使國府太難堪」，有的坐著輪椅，有的拄著拐杖，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向國民黨中常會興師問罪，索討公道。經國防部蔣部長親自出面與老兵代表協調後，答應：

- (一) 把目前存活於台灣之前國軍台籍老兵全部列入「榮民」。
- (二) 無證件人員可自覓軍中同事或同學二人連保切結，並經核准立案的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查證，出具保證書報部核認身份。
- (三) 將另訂日期在圓山忠烈祠舉行公祭。
- (四) 將積極進行「撫慰金發放」相關作業。

但是，除了八月廿一日上午，在忠烈祠舉行「非公開式」的公祭之外，

其他承諾都未見實現。以卑賤的老軀換回無價的「尊嚴」。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為本會成立一週年，為了「痛定思痛」，檢討索討尊嚴與公道之過程與成效，在高雄市國軍英雄館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共商以後之方針。

如眾周知，自從一九九〇年以來，國民黨政府一連串發佈「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卹金給與辦法」；「金馬自衛隊員補償金給與辦法」；「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發放辦法」；「民國五十九年以後退除役軍士官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發放辦法」；乃至「六萬戶舊眷村改建案」；「調高榮民就養金案」等等。但這些「辦法」和「法案」，沒有一項是為「前國軍台籍老兵及遺族」而制定的。國府只認新帳而不還舊帳之心態，實在令人費解。虧欠金馬自衛隊員的債務，於三十七年後清償了。虧欠公教人員和民國五十九年以後退伍的軍士官之債務，也分別於二十五年及十六年後清償了。但國府虧欠「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的血淚債」，已拖欠了五十年了！雖然不償還！請問國民黨政付，要我們這些老殘再等多久「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台籍人員補償辦法」才能出爐？

當時上自總統李登輝、連院長、郝伯村，下至各縣市軍系立委候選人，紛

紛上山下海探望慰問「榮民」、「榮眷」，我們也抱著天真的寄望，正式致函恭請李總統，連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於是日（十一月十日），光臨會場，向我們這些炮火餘生的老殘和為國民黨政府戰亡的遺族們表示慰問之意，但是；我們再度落空，失望了！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會刻意租用台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音樂台，舉行戰後五十年來第一次「國共內戰陣亡原國軍台籍官兵追悼大會」，除事先呈文恭請李總統登輝主祭外，還發函邀請國府相關部會首長參祭，但是，非常遺憾和悲哀，國府文武官員上自總統，下至軍方幕僚，沒有人與會致祭。唯在祭典儀式進行中，總統府叫花店送來一只寫著「李登輝 敬輓」的大花籃，放置在講台前面的階下。但，不久這只大花籃即被風吹倒了。義工趨前要把它扶正時，台下有喊道：「不要它啦！」於是，兩位義工把它拿到垃圾堆拋棄了。由這小插曲，可見國府官僚的暴虐無道，已到達天人鬼神共憤的地步。幸虧這場公祭，由彭明敏教授親蒞主祭。

## 暴政必亡 歷史必存

五十餘年來，由於國府虧欠「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的血淚債，累積許許多多不仁、不義、不公平、不公道的劣績和事實，加上國府相關部會官員腐敗、無能，官僚陋習根深蒂固，迫使我們不得不拖著老軀拼老命提升抗

爭的層次，甚至不排除以卑賤的老軀換回無價的「尊嚴」。

所以近年來，本會曾經發動過多次的抗議和抗爭，甚至一度想佔據台北火車站為據點，作長期性的抗爭。然而，由於成員都是年老病弱，而且日日凋零，加上國防部以利誘惑、分化被俘滯留中國大陸四十餘年，於兩岸開放「門禁」後才返台定居人員，削弱本會的抗爭力量，因此，直至國府跨台，仍未討回公道，實在令人扼腕！

雖然國府罪惡貫滿，走入歷史，但是背負「台灣光復」的十字架受難、犧牲的「戰後第一代國軍台籍老兵」的血淚史，竟然仍是一片空白！

有鑑及此，本會特地擇定今年（二十世紀最後一年）的十月二十五日，也是國府滅亡，還政於民，新政府上台後的第一次「台灣光復節」這個富有歷史性的日子，召集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暨遺族；邀請朝野愛惜台灣這塊土地的有識人士以及關懷台籍老兵血淚史的記者們；尤其特別恭請呂副總統暨彭資政明敏蒞臨主持公祭，同時為台灣老兵「祈願世界和平、人類共存共榮」紀念公園的精神地標——「魂鎮故土」主持揭幕典禮，為後人留下省思的餘地；為歷史留下見證。

二〇〇〇年十月廿五日  
於高雄旗津海岸公園

# 國民黨政府五十年來打壓及剝削

## 台籍老兵及遺族權益之見證

(一)早期在海外參加國軍台籍老兵個案例證：

案由：前「日軍」，後「國軍」海南島三亞空軍空站台籍技術員兵（同陸軍上士；空軍下士待遇）羅登輝（台灣台中縣人），於國府開放「返鄉探親」後，申請返台「入境證」未准，悲憤死於江蘇泗陽縣案。

說明：原國軍海南島空軍航空站台籍老兵羅登輝，日據時代被日軍征往海南島當軍夫，日本戰敗投降後，被國軍接收強制留用，派到三亞航空站服務。

1950年，海南島淪陷，又被中共收編為共軍，「文革」時，因他當過「日本兵」，做過「國軍」、又是「台灣人」，被以「歷史反革命」之罪名，判刑十年，受盡折磨，歷盡滄桑，唯一的期望是朝有一日能活命返鄉，完成「落葉歸根」之心願。

1988年9月（即政府開放「大陸探親」第二年）羅登輝在兒子陪同下，拄著拐杖，拖著七十高齡的老軀，抱著滿懷的希望，拿著中共批准的「返台路條」，到香港「港九救濟委員會」申請台灣「入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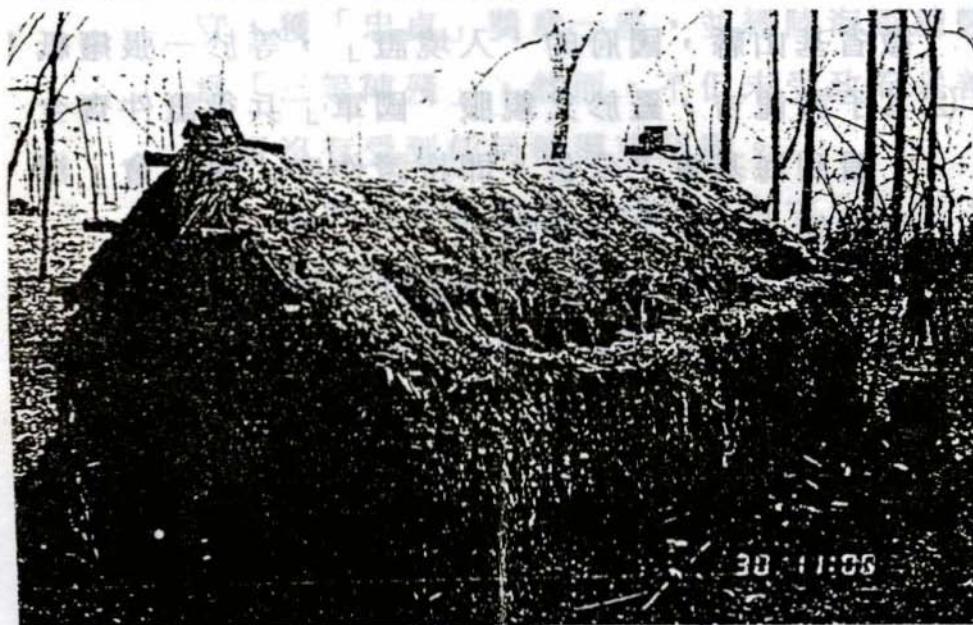
但，在九龍金門飯店苦等了三個月，用盡了旅費，仍不見「入境證」下來。父子不得已又折返江蘇泗陽的「破窯」（請看圖片）。

羅登輝因此日夜憂鬱、悲憤，終於，含著「未能落葉歸根」之悲恨，病逝於江蘇！



羅登輝（台中縣豐原人，72才）生前到香港

「港九救濟委員會」申請返台入境証時留影。



羅登輝一家三口，居住二十幾年的草窩。  
〔金賞〕

在江蘇省泗陽縣境內。

## (二)光復初期投效國軍台籍老兵個案例證：

案由：許銀欽（台灣新竹縣人），人健在時無法返台探親，當他家人接到「入境證」時，他已病倒，無法行動，結果，未見故土即身亡異鄉。其家人依照政府公告申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迄今快要二年了，仍無結論案。

說明：(1)許銀欽，民國35年9月投入國軍整編第七十師，擔任中士獸醫，隨部隊調往大陸「剿共」作戰被俘而不羈留大陸。

國府開放「返鄉探親」後，他家人即替他申請返台手續，但因礙於「75歲以上」之限制，無法入境。等到民國78年6月28日「入境證」核准下來時，他已病倒，無法行動。不久即病亡於安徽省基山縣，國府的「入境證」，等於一張廢紙！(2)其子許龍吉，鑑於父親服「國軍」兵役證件齊全，看到海基會之公告，即持證件向「海基會」辦理申領「補償金」登記。

但，自提出申請（民國81年7月1日提出）到現在已經快二年了，連申請人許龍吉（許銀欽的獨子）都不幸去世了。但是，所謂「補償金」，只有聲音，不見影子！不像發放給「滯留泰北國軍難民」和海外「榮民」之「補償金」那麼輕快。許銀欽如果是「大陸籍老兵」，老早就領到「補償金」了。

(三)晚期在台應征入伍台籍士官兵之例證：

案由：邱易明（台灣高雄市人），金門八二三砲戰時，奮勇作戰，頭顱負傷仍不退却，盡忠職守，雖獲「忠貞」獎章，又「作戰負傷成殘」，但，未蒙政府妥善撫恤、照顧案。

說明：邱易明，乃係在台灣應征入伍之中華民國海軍第二期予備士官。

民國47年八二三砲戰時，在「沱江軍艦」（即104號艦）服務，擔任航海下士。

9月2日104號艦等在金門海域巡弋時，與中共艦艇發生遭遇戰。104號艦多處中彈，傷亡慘重，但艦上官兵奮勇作戰，以寡敵衆，殲敵凱旋。

邱員在激戰中，頭部負傷，仍不退却，盡忠職守，獲「忠貞」獎章一座，並經陸海軍總醫院核定為「三等陣殘」，然而，不但未受政府妥善撫恤，甚至沒有受到任何輔導或照顧。

由於邱員頭顱內之彈片沒有完全取出，時常感覺頭昏、手麻痺等後遺症。他曾經再三向聯勤總部及國防部陳情，要求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或酌情發給「撫慰金」，以安養晚年，但是，均被駁回！嗚乎、悲哉！國軍「忠貞、陣殘」台籍士兵，被政府冷落、輕視到這種地步，怎不令人痛心！？

